

#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宝房公积金立案〔2025〕56号

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列行为：未为（原）职工杜晓红按时、足额缴存2018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附件：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27日



##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### 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

投诉人：杜晓红

单位：元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

序号	应缴存 起止时间	缴存基 数	缴存 比例	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		补缴 月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金额
	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1	201807-201906	4802	5%/5%	240	240	12	2880	2880	420	420	2460
2	201907-202006	4264	5%/5%	213	213	11	2343	2343	1020	1020	1323
3	202007-202106	3984	5%/5%	199	199	12	2388	2388	1020	1020	1368
4	202107-202206	5328	5%/5%	266	266	12	3192	3192	1176	1176	2016
5	202207-202306	5729	5%/5%	286	286	12	3432	3432	1176	1176	2256
6	202307-202406	5774	5%/5%	289	289	12	3468	3468	1236	1236	2232
7	202407-202506	6223	5%/5%	311	311	12	3732	3732	1236	1236	2496
8	202507-202507	6781	5%/5%	339	339	1	339	339	0	0	339
										单位补缴金额合计：14490	

备注：补缴10年以上的，按照顺序号接续打印。

投诉人签字： 2026年4月22日

案件承办人：刘莎、胡 2026年4月22日